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622.88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622.88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2021/1/6	返还 2019 年 5 月属期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7
2	2021/3/4	2020 年企业社保补助	40,336.66
3	2021/3/11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14,100.00
4	2021/4/1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66,300.00
5	2021/4/6	春节期间重点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00,000.00
6	2021/4/16	秀屿区 2020 年 10-12 月就业见习补贴	56,520.00
7	2021/4/20	2019 年参保人员稳岗补贴	1,606.54
8	2021/4/20	2017 年莆田市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及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65,000.00

9	2021/4/20	2018 年外贸发展资金	697,000.00
10	2021/4/20	2019 年莆田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11	2021/4/20	商务局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	1,650,000.00
12	2021/4/20	外地稳岗补贴	6,013.03
13	2021/4/21	2017 年调整城镇土地使用差别化管理 财政奖励资金	706,900.00
14	2021/4/27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6 个）奖励资 金	300,000.00
15	2021/6/1	公路运输补贴	425,025.00
	合计		6,228,814.90

（二）与资产相关

无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622.88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确认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